

7.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翔安区第三实验小学的翔安区第三实验小学 AI 智慧校园一体化系统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翔安区第三实验小学 AI 智慧校园一体化系统服务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福建自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9 人, 营业收入为 518.1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5.03 万元¹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福建自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报价人代表签字: 

日期: 2026年5月12日

